

閩北黨歷史文件匯編

第十七期

黨內文件
不得外傳

中共南平地委黨史辦公室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暂行稅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 ）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暂行財政条例……	（ 5 ）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工商业投資暂行条例的决 議（一九三二年一月）……	（ 7 ）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借貸暂行条例的决議（一 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 8 ）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訓令（第九号）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日）……	（ 9 ）

× × × × ×

閩浙贛省苏維埃政府命令第3号（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10 ）
我們临死以前的話——方志敏……	（ 11 ）
可夫致叶飞同志的两封信……	（ 14 ）

× × × × ×

改良水利宣傳大綱（閩北分区苏人民土地委员会一三二年七月 五日）……	（ 17 ）
广丰县革命互济会通令第1号（一九三二年七月卅日）……	（ 19 ）
加紧閩北工会工作（摘录职工运动决議案）……	（ 20 ）
崇安县苏維埃政府裁判部布告……	（ 21 ）
閩北分区委教育部訓令第七号——关于选举运动的教育工作…	（ 22 ）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暫行稅則

中華蘇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關於頒布暫行稅則的決議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國家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稅收是主要的來源，中央政府根據憲法的規定，廢除國民黨軍閥的一切田賦丁糧，苛捐什稅厘金等，實行統一的累進稅。

(二) 統一累進稅對於任何方面都是征收一種稅，征收的原則除去將納稅的重担放在剝削階級身上外、依階級的原則來解決，對於被剝削的階級與最苦的階層的羣眾，免除納稅的義務。

(三) 在目前因革命戰爭關係全國蘇區不能連成一片，以及許多特殊情形之下，對於農業稅只能以主要出產為收稅的標準，對於一切付產品暫不征收、農業稅的規定、也只能以能維持必需生活費外，為開始征收標準，按數逐漸起累，不足標準者概免稅，富農則征稅較重，起征的標準要低於貧農中農一半，規定這一原則、由各省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定出農業稅的稅率。

(四) 在目前為發展蘇維埃區域的經濟起見，對於商業出入口稅和工業的出廠稅暫行免收。

(五) 本稅則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發生效力。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付主席項英

張國燾

暫 行 稅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確定統一的累進稅，廢除國民黨軍閥政府的一切田賦、丁糧厘金苛捐什稅等。

第二條 稅的種類：：分為商業稅、農業稅、工業稅三種。

第二章 商 業 稅

第三條 稅率：暫行商業資本稅從二百元至十萬元分為十三個等第，按照等第規定稅率，征收其資本營利的所得稅（即全部營利收入非征收資本）資本在十萬以上稅率另定。

商 業 稅

第 等	資	本	稅	率
第一等	二〇〇元——三〇〇元		百分之二	
第二等	三〇一元——五〇〇元		百分之二點五	
第三等	五〇一元——七〇〇元		百分之三	
第四等	七〇一元——一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點五	
第五等	一〇〇一元——一五〇〇元		百分之四點五	
第六等	一五〇一元——三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點五	
第七等	三〇〇一元——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點五	
第八等	五〇〇一元——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第九等	一〇〇〇一元——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九點五	
第十等	二〇〇〇一元——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一點五	
第十一等	三〇〇〇一元——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三點五	
第十二等	五〇〇〇一元——一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六	
第十三等	一〇〇〇〇一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八點五	

第四條 征收方法，依據商店向政府財政機關所領取的營業証，按其資本多少規定稅率，然後按稅率征收所得營利。

第五條 征收时期，每年分为二期，但季节生意，得于其生意结束后征收之。

第六條 免税办法。

(甲) 凡遵照政府所頒布之合作社的條例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复經县政府批准登記的，得由县政府报告各該省政府、許可免税

(乙) 肩挑小販及农民直接出卖其剩余生产品者一律免收商业稅

(丙) 商业資本二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税。

(丁) 商人遇險或遭意外損害，报告政府經查驗証实者得許免税

(戊) 对于某种必須品日用商品和軍用品得随时由政府命令公布免税。

第三章 农业稅

(注) 現時农村生产与物品价值，极为复什，不能規定一个統一的稅收办法。只能規定农业稅征收的原則，各省可依据此原則，按照当地情况，定出适当的农业稅。

第七條 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規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須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額及累进稅。

第八條 只征收主要生产(谷麦)的稅，付产暂不征稅。

第九條 茶山棉麻、果园当作稻田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的，亦应征稅。

第十條 紅軍家属按照紅軍优待條例免税。

第十一條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工人一律免税。

第十二條 貧农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稅額，但仍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維埃規定个别減稅或免税。

第十三條 对于过去富农的征稅，要較重些。

第十四條 遇有水旱等災，或遭受白匪摧殘的区域，按照災情輕重，免税或減稅。

第十五條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十六條 开垦荒地，所收获的农产品，免税三年，富农則依照收获

情形，減稅或免稅一年。

第十七條 農業稅征收的辦法和時期、在農產品收穫一月至二月開始征收，收稅時按照稅率規定向各家征每人應納之稅額。

第十八條 農業稅征收現款或農產品，依據農民的願意而定。
附江西省農業稅征收辦法以作各省的參考：

農 業 稅

農產品平均每家每人收穫量 以干谷四石以上計算開始征收	稅	率
四担	百分之一	
五担	百分之二	
六	百分之三	
七	百分之四	
八	百分之五	
九	百分之六點五	
十	百分之八	
十一	百分之九點五	
十二	百分之十一	
十三	百分之十二點五	
十四	百分之十四點五	
十五	百分之十六點五	

對於富農從二担起即抽百分之一，三担即抽百分之二，以上类推

第四章

工業稅

第十九條 生產合作社，經縣政府批准備案的得由縣政府報告省政府，許可免稅。

第二十條 在目前為促進蘇區的工業發展，暫時免收工業品的出廠稅。

第二十一條 工業所得稅，按資本大小，規定稅率征收其利潤，其稅率另行規定，但須較商業稅為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稅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項英

張國燾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暫行財政條例

第一條 為實行財政統一，一切國家稅收，概由國家財政機關（中央及各省、縣區財政部及城市財政科），按照臨時中央政府所頒布的稅則征收，地方政府不得自行規定稅則或征收，但每年或每季開始征收稅款，必須接到中央財政部關於收稅的時間與手續等的規定的通令才能征收，中央財政部得指定銀行代理收稅。

第二條 各級財政機關，所收入之稅款及××××××的入款，或罰金或沒收的財產以及其他收入等款項概應隨時轉送或直送中央財政部，或中央財政部所指定的銀行，各級財政機關在未得到上級財政機關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捕亦不得延期不繳。

第三條 各級行政經費，國軍伙食雜用等經費，統由各該部分的財政機關造具預算交他的直接上一級的財政機關審查，并報告中央財政部批准，統由中央財政部依據批准之預算付款。

第四條 凡中央財政部各直接下一級財政機關（各省省政府財政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之總經理部，應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報其下月預算，送交中央財政部審查批准其各級財政機關，應于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報其下月預算，送交其直接上一級財政

机关，以便審查总合造报。

第五条 中央財政部在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級財政机关之預算后，依据預算，发給該財政机关的发款通知书，該財政机关依次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級財政机关的預算，并依次发給通知书。

第六条 各級財政机关接得此发款通知书后，填具領款証，由財政机关負責人及其政府机关或軍事机关負責人共同署名（如省政府的領款証須有財政部及省政府主席之署名）才能向直接上一級財政机关領款。

第七条 凡中央財政部直接下一級的財政机关，須于每月十号以前将他的上月決算表，送交中央財政部審查批准，各級財政机关，須于每月五号以前将他的上月決算表，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机关審查批准。

第八条 各級財政机关送決算表时，应 將他的 一切单据貼在单据簿上，隨同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机关，此等決算单据，即保存于各上一級財政机关，不要再行轉上了（为师部的決算单据等保存在軍部經理处，区財政部之決算单据等，保存在县之財政部），俾上級財政机关認為有必要时，随时調取各下級財政机关的单据，表冊及所要的材料等。

第九条 不能取得单据之用款，由經手人代填单据，并須声明不能取得单据的理由。

第十条 各級財政机关之預算表、決算表应备同樣的两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所有各級財政机关，凡关系財政事項所使的賬簿、表冊、单据等，須一律遵用中央財政部所規定的統一的格式，不得沿用旧式賬簿或另立新奇。

第十二条 所有各种賬簿单据，他的銀錢記賬单位，应一律折合大洋計算，并須將所折合的时价附記清楚（多少小洋或同元值一元大洋）。但如收入是全条銀錠及不能十足通用的紙币，应将原件繳送中央財政部，不得自行折价。

第十三条 各級財政机关的賬簿、表冊、单据等保存期間为五年，过

期得由該各机关負責人監視銷燬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澤东

副主席 項 英

張国燾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关于工商业投資暫行条例的決議

为巩固和发展苏維埃境內的經濟保障劳动人民的利益起見，临时中央政府根据第一次全苏大会所决定的經濟政策的原则，頒布工商业投資条例，以鼓励私人資本的投資，并决定这一条例于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实行。

工 商 业 投 資 暫 行 条 例

第一条 凡遵守苏維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依照苏維埃政府所頒布之稅則，完納國稅的条件下，得允許私人資本在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境內自由投資經營工商业。

第二条 凡投資者須先将資本的数目、公司章程、或店鋪的名称，經營的事項、經理的姓名、詳細具报向当地苏維埃政府登記取得經營証，即可按照規定事业去經營，以后改营他业时亦須向政府报告和登記。

第三条 無論国家的企业、矿山、森林和私人的产业，均可投資經營並承租承办，但須由双方协商訂立租借合同，向当地苏維埃政府登記，但苏維埃政府对于所訂合同，認為与政府所頒布的法令和条例相違反时，有修改和停止該合同之权。

第四條 凡遵守一、二、三條之規定私人投資所經營之工商業蘇維埃政府在法律上許可其營業的自由。

第五條 如有違反蘇維埃政府的法令或陰謀反動破壞蘇維埃經濟者，要受蘇維埃政府法律的制裁。

第六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

關於借貸暫行條例的決議

為保障工农勞苦羣眾的利益，除徹底肅清一切封建剝削，廢除和禁止一切高利借貸外，對於幫助各種生產事業的發展和便利於工农羣眾的資金周轉之借貸不加干涉，特此頒布借貸暫行條例，這一條例決定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發生效力。

借貸暫行條例

第一條 根據蘇維埃的政綱，取消和廢止一切高利貸形式的借貸，過去高利貸的契約完全宣布無效并焚毀之，同時嚴禁以後不得再有放高利貸事實發生。

第二條 凡國家銀行信用合作社或私人借貸之非高利貸性質的周轉和為幫助某種生產事業而舉行的各種借貸，不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者蘇維埃政府不加以干涉。

第三條 蘇區中借貸利率，最高者短期每月不得超過一分二厘，長期周年不得超過一分，最短期利息以期終付給，長期利息每周年付給一次分季分給，一切利息都不得利上加利。

第四條 凡訂立借貸合同須照以上之規定經雙方同意，在合同上注明借貸數目利率，如團體性質之合同須向政府報告請求登記。

第五條 如違反以上規定，或利用其資金作高利貸的剝削，以及

帮助反革命行动者，經政府查出或羣众报告，除將資金沒收外，并須予以法律之制裁。

第六条 本条例自頒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 临时中央政府 人民委员会訓令 第九号

——为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帮助春耕并自己种菜事——

今年是革命与反革命走到生死决战的嚴重关头，我們的前面是摆着長期艰苦的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殘酷战争。苏維埃境内生产的增加，粮食的充裕，經济的发展是保証完全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争取战争全部胜利的重要条件。所以今年的春耕，对于苏維埃革命的发展，有特別重大的意义。各級苏維埃政府，須以最大的力量去领导今年春耕运动。除了切实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八号訓令及土地人民委员会所頒发的春耕计划动员广大羣众实行加紧春耕，消灭荒田，努力生产争取收获量的增加外，現再规定凡属政府工作人员（从中央政府到乡政府）均須于不妨碍政府本身的日常工作条件下，尽可能的动员起来，亲自下田去帮助政府近旁的紅軍家属及缺乏劳动力的貧苦农民羣众耕田，以身作则的领导 鼓励全体农民羣众十百倍的提高劳动热忱，来开展春耕生产战斗上的突击，以完成并超过增加二成获量的计划。各級政府更应立即采定旁近政府的空地或荒田辟为自己政府的菜园，自己种蔬菜以三分之一的收获提供紅軍，以三分之二来改善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并籍此鼓起羣众努力开荒种菜的热忱。使苏区境内，沒有一寸荒蕪的土地，沒有一分閑暇的人力，造成生产品的大量增加。以为革命战争胜利的保障，各級政府須依照以上之决定嚴格执行，不得疏懈，此令。

主 席 毛 澤 东
副 主 席 項 英
張 国 燾

1933年2月20日

閩浙贛蘇維埃政府命令 第3号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省苏制定区乡春耕运动委员会組織与工作条例並公布之，自即日起，各級政府即須切实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方 志 敏

付 主 席 汪 金 祥

余 金 德

土地部長 余 奎 德

公 元 一 九 三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区乡春耕运动委员会組織与工作条例

一、各区在区苏之下組織区春耕运动委员会，人数五人，以区土地部長、农业工会主任、国民經济部長、赤卫軍長、妇女委員主任五人为委員，以区土地部長或付部長为主任。

二、各乡在乡苏之下同樣的組織乡春耕运动委员会，人数九人至十三人，以乡土地委员会主任、农业工会主任支部主任、貧农团主任、妇女总代表、生产冲锋隊長及吸收一部分乡代表最积极的工农羣众团体的負責同志参加为委員，設主任一人，以乡土地委员会主任担任。

三、区乡春耕运动委员会，限三月五号一律組織完毕。

四、区春耕运动委员会，在区苏土地部領導之下进行工作，乡春耕运动委员会在乡苏及区春耕运委会領導之下进行工作。

五、区春耕运委会，馬上召集各乡春耕运委会主任联合会，××省苏第38号訓令与省苏土地部关于春耕工作第十三、四六、五七号訓令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田亩的数量与出产具体的討論並規定春耕工作计划。

六、区乡春耕运委会，应有计划的有时間性的去参加貧农团，农业工会，妇女代表會議等，在會議中作詳細的春耕工作报告，并发动羣众提出春耕工作热烈的討論。

七、乡春耕运委会，在区春耕运委会总的春耕工作计划之下，再具体的規定各村春耕计划，主要的內容，应根据省苏土地部第38号訓令第三条竞赛目标去討論决定。

八、单独的召集各村妇女代表联会，分村召集妇女羣众會議，提高妇女参加春耕工作的劳动热忱。要动员每个劳动妇女，不但对农业生产輔助劳动，要完全負責担任，并且要尽可能的下田，参加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犁田、耙田、栽禾、耘田、割禾等）。

九、乡春耕运委会，应依靠于广大工农羣众的力量与积极性去领导与帮助他們在各村組織生产突击队，生产冲锋队（或者生产模范队），并要分村訂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坚决的督促和实际的帮助他們执行生产冲锋计划里面的一切生产工作，并举行生产竞赛，特別加紧各村生产工作的檢查和評判时。在評判要給生产成績好的以生产模范者的奖励。

十、貯积肥料，应按田亩的面积，某种生产需要肥料的限度，大批的貯积足夠，并根据过去省土地发下关于貯肥工作的決議去积极进行。

十一、种棉应迅速的按照每家种五分田棉去选好棉田，坚决完成全省共种五万亩棉花的計算，种籽缺乏，須立即尽量的向外购买，同时为要实现苏区内超过革命前的杂粮生产的口号，須在各乡单独訂定杂粮生产计划。

十二、垦荒工作，是增加苏区出产的重要部分之一，在春耕运动中，要实行中心苏区不許有一分荒田口号（垦荒土地部另有訓令）。

我們临死以前的話

方志敏

我們因政治領導上的錯誤，与軍事指揮上的迟疑，致紅十軍团开

入狹隘的敵人圍堡區域，在懷玉山地方，受七倍于我的敵人之包圍，彈盡糧絕，人馬疲苦，遭受極大的損失。我們要急于轉回贛東北蘇區，一方面接受中央的批評和指示，檢查皖南行動；作出正確的結論，另一方面整頓隊伍，準備再去執行新的任務。故不避危險，不顧雨雪和飢餓（七天沒有吃什麼東西），不分晝夜，繞過敵人之封鎖綫，但因叛徒告密，與自己的疏忽，在隴首村封鎖綫上，被敵人白軍四十三旅俘住，時在1935年1月24日上午1時。

我們被俘後，即解南昌，腳釘重鎖，押于軍法處看守所。同囚所押的有紅十軍干部周羣同志等35人（周羣、李樹彬、胡天桃同志後來，近一月即槍斃）。同囚室的，則我與劉嚶西同志，王如痴、曹仰山同志四人，在被俘時，負傷三人，入獄後三日，即大病，病了一個多月。現在好了一點，骨瘦如柴，遠望活象一個骷髏，接着王如痴同志又患筋炎，熱度達攝氏四十度。劉嚶西同志也病，獄中囚人有90%以上要患病的。只有我小病十幾天，整天拿着筆寫文字，不管病與不病都要槍斃的！

我們是共產黨員，為革命而死，固無所怨，更無所懼，只有兩件事不能使我們釋懷。作過某些錯誤，用經黨指出，莫不立刻糾正，我們始終是黨正確路綫的擁護者，和執行者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竭誠的信仰者，我們相信共產國際的偉大和它領導世界革命的正確，我們相信中國布爾塞維克黨中央的偉大領導中國革命的正確。我們堅決相信在國際和中央列寧主義領導之下，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必然在不遠的將來得到全部成功！

蘇維埃的制度將代替國民黨的制度，而將中國從最後崩潰中挽救出來！

共產主義世界的系統，將代替資本主義世界的系統，而將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全人類，從痛苦死亡毀滅中拯救出來！，全世界的光明只有待共產主義的實現！我們臨死前對全黨同志誠懇的希望，就是全黨同志要一致團結在中央領導之下，發揚布爾什維克最高的積極性、堅決性，用盡自己的體力和智力，學習列寧同志“一天做十六點鐘工作”的榜樣，努力為黨工作！積極開展城市工人運動，這仍是黨

目前工作最薄弱的一环，不憚艰苦的进行国民党軍的士兵运动（白軍士兵不滿已到极点），广泛开展农民运动，爭取千百万被压迫的农工士兵羣众到党的旗帜之下来！很快实现党所提出“鍛炼一百万鉄的紅軍”的口号，在中国各地开展农民游击战争，分散国民党的兵力，使国民党象打火一般，此处打不熄，那处又燃燒起来，不能集中大量的兵力来进攻紅軍。在各地积极創造新苏区来拥护和援助主力紅軍，使能很快击破敌人，造成全国的反攻形势。汇集全国苏維埃运动的洪流，冲毀法西斯国民党血腥統治，达到独立自由的工农的苏維埃新中国的建立！

在此时，如有那些同志不执行党的決議和指示，而消极怠工，那簡直不是真正的革命同志，而是冒牌党员。这样的人，是忘記了国民党因牢里有好多万党的同志，正在受刑吃苦。忘記了国民党的刑場上党的同志流下的斑斑血迹，忘記了我們的主力紅軍正在川黔滇湘艰苦的战斗，更忘記了千千万万的工农劳苦羣众，正在啼飢号寒无法生存！

亲爱的同志們！我們因錯誤而失敗，而被俘入獄，現在是无可奈何的要被法西斯国民党屠杀了。我們要与你們永別了！

法西斯国民党在用种种威迫利誘的可恥手段，企图劝誘我們投降。投降？你国民党是什么东西！……一伙凶恶的强盜！一伙无耻的卖国汉奸！一伙屠杀工农的劊子手！我們与你們国民党是势不两立的，你法西斯匪徒們只能砍下我們的头顱，决不能絲毫动摇我們的信仰！我們的信仰是鉄一般的坚硬的。

我們現在准备着越獄，能成功更好，不能成功則坚决就死！在法西斯匪徒們拿枪向我們的头脑胸膛发射，或持刀向我們头上砍下之前，即在我們流血之前，我們將用最大的阶级憤怒，高呼下列口号！

打倒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

打倒卖国之国民党！

紅軍最后胜利万岁！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万岁！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共产国际万岁！

苏联万岁！

全世界无产阶级最伟大的领袖斯大林同志万岁！

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万岁！

1935年3月25日寫完6月29日

密寫于南昌軍法处囚室

可夫致葉飞同志的兩封信

叶飞同志：关于我們最近的工作与整个的斗争情形，本欲寫一封比較詳細的信給你，因阮同志急須分开，故未另信此間給閩北分区委一封，則略知我們最近工作的近况，宗玉同志本与阮同志同回特委。我們根据阮、郑二位同志的报告，认为鼎平工作需要一个比較坚强的干部来领导，尤其我們对鼎平工作不但不十分了解，而且語言不通更成問題，因此我們与粟、阮、郑几同志商量的結果，决留郑同志于鼎平工作，阮同志回特委报告鼎平工作外，并可酌量实情共同商討整个工作，前次省委會議決定調叶飞同志任省委組織部長，但为了閩东整个领导的需要暂时叶飞同志不能离开閩东，不过你們此次回来几个干部可酌量情形調一、二个到省委工作，王助同志如果已調来，則阮同志或許信琨同志二人中可調一个給我們四纵队特委确須派得力干部去找他，如果能找不仅对浙西南之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則对閩东亦可补充一、二干部（要在閩北調干部还是事实問題）寿太边界之工作确实很重要，特別在目前已成了閩东与閩西南交通要道和发展形势上占了重要的地位，如果陶生同志处工作稍有基础的話我們可以達到閩东行几个轉身，正因为我們的工作尚未达到这个程度，所以对双方交通及关系时常受到障碍，望你們加以精确的布置，并于这边最近工作的与独立团工作地区取得联系向西北則与浙西南部队取得聯絡，向东南則打通鼎平×区的联系，浙西南独立师則进至处景云温平太庆間輕轉不停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发动广大的工农羣众和普遍的进行适合于当地当时环境的各种革命組織，另方面尽可能的与浙东及浙西南原有的組

組織取得联系和进行上的配和。

目前的宣傳鼓動工作还是異常的薄弱，尤其是在目前民族运动中联合战綫的口号与土地革命的口号，尚表現无計劃，无步驟的布置和进行，甚至有少数部队和我們的支部区委以至县委，不仅不能按着目前的环境与需要定出簡單明了有力而又适合当时当地大众需要的政治口号，有时还发现非階級的政治口号与傳单，如鼎平附近的党×部队張貼与書寫“紅軍是穷人的軍隊，共产党是穷人的党”都是极端錯誤的，我們在大众生活上看了几篇关于各地学生运动的寫真，其中关于政治口号灵活的提出足夠警醒我們了，如国民党軍閥在学生游行示威时則派遣大批警察保安团去鎮压学生运动和屠杀革命青年学生，但学生們除了声东击西以退为进的方法去瞞警察外，尚能不断的提出适时的政治口号，如保安团大刀会追蹤而来的时候学生們便提出“兄弟們，我們大家都是中国人，我們不是反动，我們是爱国运动”結果保安团大刀会的兄弟們便回說，“我們是奉上司的命令，也是不得已”可，此时学生們又提出“兄弟們我們当先鋒打日本帝国主义去”“士兵們則突然兴奋的答复，那么我們也赶过来，加入你們的战团。上面所举的例子是学生抗日运动中所运用的政治口号，因此，我們坚信在全国学生运动中与整个抗日反帝的斗争中，尚有不少的模範的工作方法与政治口号的灵活运用。总之，我們目前的要求，不仅政治口号傳单等要力求統一与正确的提出，而且要善于运用革命的政治口号与不失时机的去进行。

我們的組織工作，最近在实际的表現中，似乎愛旧厌新，質言之，就是我們的組織工作只知一些老办法，而不知运用环境去进行合乎当时当地的需要，如最近×部队所进行之組織大都是貧农团工会交通网和党团等組織，当然上面这些組織并不是不要进行，而且必然要进行，但是在目前抗敌联合的紧迫战綫中我們更需要善于运用环境与策略以及轉变工作的方式，明白的說，目前我們关于联合战綫的政治口号和工作方式以及斗争方式等还没有引起我們极少的注意布置与实施。此外，我們尚有如下的意見：

1. 庆景寿太間的工作非常重要，而且是我們不久的将来之作战